

#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、二第二次期中考各科考試時間分配表(112.04.20 版本)

教務處試務組

日期	科目	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備註
	年級	時間	預備鈴	8:30-9:40 (70分鐘)	10:00-11:50	預備鈴	13:30-14:40 (70分鐘)	預備鈴	15:00-16:10 (70分鐘)		
5月9日	星期二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40 (70分鐘)	10:00-11:50	預備鈴 13:25	13:30-14:40 (70分鐘)	預備鈴 14:55	15:00-16:10 (70分鐘)	1.考試時抽屜請以班級為單位轉向，違者扣該科總分 5%。 2.未考試時段學生應在教室安靜自修，副班長請確實點名。 3.行動電話關機後放在手機掛袋。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未完全關機者，不論放置位置，初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；累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，並記小過 1 支。 4.考試時間開始後 <b>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進場</b> ，考試開始 <b>30 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</b> ，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。 5.國文科分為選擇題及寫作兩部分，選擇題(80 分鐘)及寫作(45 分鐘)，中間有 10 分鐘可供同學上洗手間及休息。 6.每節均在各班教室考試，照教務處編排座位入座，不得隨意變更，否則依考試規則論處。 7.考試期間請將窗簾拉開、前後門打開，保持室內光線明亮。	
		高二	數學(1-18)		自習	化學(1-13)		地理(1-7) 歷史(8-19)			
		高一	數學		自習	地理		歷史			
5月10日	星期三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50 (80分鐘)	10:00-10:45 (45分鐘)	10:55-11:50	預備鈴 13:25	13:30-14:40 (70分鐘)	預備鈴 14:55	15:00-16:10 (70分鐘)	4.考試時間開始後 <b>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進場</b> ，考試開始 <b>30 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</b> ，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。 5.國文科分為選擇題及寫作兩部分，選擇題(80 分鐘)及寫作(45 分鐘)，中間有 10 分鐘可供同學上洗手間及休息。 6.每節均在各班教室考試，照教務處編排座位入座，不得隨意變更，否則依考試規則論處。 7.考試期間請將窗簾拉開、前後門打開，保持室內光線明亮。
		高二	國文		國文寫作	自習	公民		物理(1-13)		
		高一	國文		國文寫作	自習	公民(10-18)		化學(1-9) 物理(10-18)		
5月11日	星期四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50 (80分鐘)	預備鈴 10:35	10:40-11:50 (70分鐘)	<b>※期中考各天均為整天上課，預定 16:10 放學。</b> <b>※高一英聽在英文考試開始後 8:35 播放、高二英聽在 8:45 播放，播放時間各約 10 分鐘。</b>				
		高二	英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	生物(1-7)						
		高一	英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	生物(1-9) 地科(10-18)						